

研商「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推動策略」第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3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

二、地點：本院第5會議室

三、主持人：吳政務委員宏謀 紀錄：黃文祥參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名單）

五、會議結論：

（一）本次會議內政部依照上次會議結論盤點全國各縣市具有潛力的都市更新案件，初步提出「都市更新潛力案件表」計26案，為較值得推動之案件，並依推動難易度、成功潛力、迫切性及指標性分為3級，第1級為3年內完成招商作業案件（計4案）、第2級為需要中央協助指標案件（計7案）、第3級為長期規劃及推動案件（計15案）。由於本次擴大公共投資有關城鄉建設工程，已列有內政部主政辦理之舊市區再生工程，將編列特別預算擴大辦理，故本案屬於上開第1級及第2級之個案，請內政部再洽詢相關地方政府意願，納入推動平台加強輔導列管，以提高執行力。

（二）為期落實蔡總統加速都更之政策，請內政部朝下列方向繼續積極推動辦理：

1、優先推動之標的：以地方政府有意願者（例如六都）及第1級計有4案（預計可於3年內完成招商作業），列為優先推動標的，請內政部加強與地方政府溝通並予以提供協助，早日發揮都更之綜效。

2、強化都市更新推動平台：為強化協處功能，請內政部儘速完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以符實需；若屬於列管重大案件，請內政部於每月月底更新最新處理情形並提出個案問題處理建議及相關案件資料，送本院

交通環境資源處彙處後由院召會討論。另針對重大爭議案件，如未來行政法人都市更新中心成立後，亦可協助處理。

- 3、本案列管協助範疇：請內政部洽詢相關機關是否同意納入本案協助對象，(並請財政部就非公用財產、大面積閒置之設施，予以清查，俾資源有效使用)。另針對所有列管案件，可就協助態樣予以分類，並就每個個案清楚記載其辦理過程、重要里程碑、預計完成時程及檢附都市計畫圖表等，俾利於問題解決及目標之達成。
- 4、有關政府公辦都更基金部分，應予善加利用，至如何導入民間資金部分，可洽詢財政部及金管會提供協助，應有助於民間資金流通及都市更新之推動。

六、散會。(下午5時)